

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本社成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論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及學生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辦公用設備供辦公用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暨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準社員。

凡在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，一律退還股金及股息，不得留社員資格；新任教職員工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：

- （一）離職。
- （二）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- （三）死亡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；前項股金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，如係教職員工者每人至少認股三十股；學生社員至少認一股。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股金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；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實習理事四人、實習監事二人，由準會員互選之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；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兩年、監事之任期為兩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(二) 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(三)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(四)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(五) 規劃社務進行。
- (六) 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業務計畫。
- (二) 聘任職員。
- (三) 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。
- (四) 調解社員間之糾紛。
- (五) 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(六) 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(七) 登記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(二)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(三)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- (四)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出納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會任用之；事務員、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

第二十條 本社視業務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推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但

出席聯合社代表，被選為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大會於每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；臨時社員大會，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（一）理事會，監事會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（二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報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，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議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理及事務員、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一至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（一）供銷：經營食品、飲料、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等之供銷業務。

（二）代辦：學校委託有關學生制服與運動服、膳食（團膳、團體餐盒）、實驗（習）器（工）具之代辦業務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於社員大會十日前，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百分之十外，其餘應平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以百分之一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短絀外，不得動用。

- (二) 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獎學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，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(三)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- (四) 以百分之四十九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遞補之，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定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。